

## 111 年嘉義市運動 i 臺灣 2.0 計畫專案申辦作業原則

- 壹、依據：體育運動政策白皮書暨「運動 i 臺灣 2.0」111 至 116 年全民運動推展中程計畫辦理。
- 貳、本計畫之經費補助應專款專用，不得挪用，由本府依地方權責、財會及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執行。
- 參、本市執行本計畫，以結合地方相關體育團體辦理為原則，得視計畫需求跨域單位合作。
- 肆、本計畫本府為申請單位，且依活動內容與項目擔任各活動指導單位或主辦單位，各承辦單位所舉辦的各項活動，應強化活動行銷，藉由各種多元媒體廣為宣導，並將教育部體育署列為指導單位。
- 伍、教育部體育署及本市之申請期限及活動辦理期程：
  - 一、教育部體育署申請期限及活動辦理期程：
    - (一)活動辦理期程：自 111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1 年 10 月 31 日止。
    - (二)申請期限：自即日起至 110 年 10 月 31 日止。
    - (三)線上申辦系統填報期限：即日起至 110 年 10 月 31 日止。
  - 二、本市申請期限及活動辦理期程：
    - (一)活動辦理期程：自 111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1 年 10 月 31 日止。
    - (二)申請期限：自即日起至 110 年 10 月 15 日止。
    - (三)線上申辦系統填報期限：即日起至 110 年 10 月 15 日。
- 陸、申請方式：
  - 一、本市將視地方發展現況、特性、人口結構、各族群等需求，分別提出一般專案、原住民族專案及身心障礙專案之年度計畫送教育部體育署核定後辦理。
  - 二、本計畫分為一般、原住民族、身心障礙等 3 個專案。將依教育部體育署函知本府「運動發展基金 111 年度暫列地方政府補助預算數額」，透過系統設定每個專案總經費分為 80%及 20%，其中總經費 20%須辦理競爭型計畫。
  - 三、所提年度計畫包含體育活動、體育運動課程、培育及媒合國民體適能指導員、體適能檢測、縣市輔導作業及競爭型計畫等。
- 柒、審查方式：

本市得邀集專家學者或相關機關代表，召開審查會議，並請各單位派員簡報說明。
- 捌、辦理類別：

111 年運動 i 臺灣計畫 2.0 專案計畫之推動應具全面性、多元性，規

劃辦理之項目應通盤考量，以符合全民全面參與。請依各專案總經費比例規劃辦理類別如下：

一、各專案總經費 80%之辦理類別：

(一)體育活動：為推展運動之融合性，本市舉辦之各項體育活動，宜配合節日、整合本市既有資源與連結多方通路，提供適合各族群共同參與之體育活動，並落實參與運動機會均等。另依本市內身心障礙者及原住民族人口需求，優予提供運動參與機會及服務。

(二)體育運動課程：

1. 常態性體育運動課程：每期課程期程至少 8 週，每週至少 180 分鐘，且參加學員固定。為檢視自我參與課程體適能效益，應配合針對學員實施體適能前、後檢測。

(1) 每課程至少 20 人。

(2) 課程指導人員(講師)以聘任具合格國民體適能指導員尤佳，可於「體育雲全民運動資訊系統」媒合運用人才。

(3) 體適能檢測部分，屆時由所遴選之檢測單位提供服務。

(4) 執行課程單位須每學員參加課程堂數達 60%，且有 60%學員參與體適能檢測之前、後測，得予以核撥經費。

2. 非常態性體育運動課程，得免辦體適能檢測。

(三)體適能檢測：

為增進國民了解自我各項體適能狀況，針對一般民眾及銀髮族實施體適能檢測，透過檢測數據，有助於提升正確的健康知能與運動品質。

1. 檢測服務方式：配合 111 年運動 i 臺灣 2.0 計畫之體育活動及體育運動課程辦理檢測服務。

2. 體適能檢測項目、方式及執行之專業人力須依「國民體適能檢測實施辦法」或「科技體適能檢測試辦計畫」規劃辦理。

3. 檢測資料應於檢測結束後 3 週內上傳「體育雲全民運動資訊」，以利民眾上網檢視相關數據，檢測人數之統計以上傳人數為準。

4. 檢測計畫及經費由承辦單位依運動 i 臺灣 2.0 計畫之體育活動及體育運動課程需求提出申請，並由所遴選之執行單位進行檢測。檢測費用經費支用原則：檢測一般民眾每人補助 250 元、銀髮族每人補助 350 元，每人每年以 1 次為限，惟常態性體育運動課程每人每年以 2 次為限。

(四)培育及媒合國民體適能指導員：

本府將與大專校院體育運動等相關系所合作辦理強化課程，每期課程至少 20 人。大專院校可另洽教育部體育署「國民體適能專業人才提升計畫」，該署將協助提供授課師資至校訓練，並安排檢定與授證。未來檢定合格人員可媒合協助本市活動或課程運動指導，推動國民體適能指導員在地化。

(五)縣市輔導作業：依據教育部體育署「111 年運動 i 臺灣 2.0 計畫縣市政府申辦作業原則」辦理。

二、各專案總經費 20%辦理競爭型計畫：

(一)本市申請各專案總經費 80%之剩餘款，則移由該專案競爭型計畫使用。

(二)一般專案規劃原則：

1. 活動歷史悠久(知名人文古蹟與人文風情)，具固定參與人口與知名度，已成為體育文化活動。
2. 另特殊自然地理環境(山、河、海、季節產生自然現象等)：如水域、山域運動等。
3. 多元特色之競爭型元素：如馬拉松(路跑)、游泳(泳渡)、鐵人三項等。
4. 辦理週、月、季等帶狀活動：如自行車、登山健行等，且參加人次達 5,000 人次。
5. 以主題連結的跨縣市體育活動，且參加人次達 5,000 人次。
6. 以上第 1 至 5 原則，本府應擔任主辦單位。

(三)原住民族專案規劃原則：

1. 發展原住民族傳統體育運動：可提報原住民族傳統體育運動做為競爭型計畫。
2. 縣市代表性：本府應擔任主辦單位。
3. 效益擴散原則：以非單日性活動為規劃，並思考串聯機制，提升本市整體原住民族運動推廣效益。
4. 參與對象符合度：參加人員以具有原住民族身分者為主，整體計畫服務人次，原住民族身分者應達 60%以上。

(四)身心障礙專案規劃原則：

1. 透過課程提升機會與可見度：結合本市內可運動場域(含運動中心)開辦各項身心障礙運動課程，打造在地運動據點，提升身心障礙者參與運動機會及可見度。
2. 效益擴散原則：借重競爭型計畫資源，透過倡議宣傳、知能提

升、資源整合、人力培植及主流化措施等，提升本市整體身心障礙運動推廣效益。

3. 縣市代表性：本府應擔任主辦單位，結合(或委託)專業組織合作辦理。

4. 參與對象符合度：活動參與對象以身心障礙者及其陪伴者為主，整體計畫服務人次，身心障礙者應達 30% 以上。

玖、經費撥付：各項計畫須依教育部體育署審查意見補正(或修正)後始獲補助經費。

壹拾、經費核結：

一、各承辦單位應於活動辦竣後 7 天內報府核結，未於規定期限內報府核結，得註銷該活動補助款。

二、各承辦單位應配合本計畫補助經費核結時限，規劃各項活動之辦理期程，並確實依規定時限辦理經費核結結案，如未於時限(活動辦竣後 23 天)內辦理核結程序完結者得註銷補助款，將併同計畫評核結果列入扣減次一年度經費之補助。

壹拾壹、輔導機制：

一、為使各執行單位明確了解計畫相關規定，本府將辦理計畫申辦說明會議；並將本申辦作業原則上傳於網站，另函文通知今(110)年度承辦單位。

二、本府將遴聘學者專家進行轄區各活動訪視作業(訪視表格範本由教育部體育署提供)：

(一)本市訪視作業將依「111 年運動 i 臺灣 2.0-中央輔導及地方訪視機制作業原則」規定辦理，由委員紀錄填報。

(二)本府計畫執行期間將主動通知地方訪視委員相關資訊，俾利執行訪評作業。

(三)縣市委員聘任原則：依據教育部體育署「111 年運動 i 臺灣 2.0 計畫縣市政府申辦作業原則」聘任。

壹拾貳、計畫評核：

一、本府將依各承辦單位全年計畫之行政效能及行政成效是否達當年度 KPI 值，作為評核下一年增減經費依據。

二、行政效能及行政成效評核細項：

(一)本府對各承辦單位行政效能評比：

KPI	KPI 定義	KPI 設定方式
1. 經費執行率	計畫核結經費/計畫獲補助經費(扣除訪視輔導中因違反核實性、宣傳性	經費執行率須達 85% 以上，未達規定將列入隔年

	及效益性等原則，致註銷或部分扣減之活動經費) x100%	申請計畫之參考依據
2. 計畫註銷比率	計畫註銷數 / 實際核定計畫數 x100%	計畫除不可抗力因素外，註銷計畫比率不得逾5%
3. 計畫成果填報率	各計畫成果須於活動結束後 7 日內由各計畫執行單位填報完成	未依規定填報，得扣減該計畫 10%補助經費，並列入隔年申請計畫之參考依據
4. 計畫核銷	各計畫核銷須於活動結束後 7 日內函文報府審核	未依規定辦理得扣減該計畫 10%補助經費，並列入隔年申請計畫之參考依據
5. 計畫穩定性	各計畫資訊提供穩定性(以辦理日數計次，每辦理日有 2 次修正機會，修正率=修正次數/總辦理次數)	計畫修正超過 2 次以上，該計畫則計違規。得扣減該計畫 10%補助經費，列入隔年申請計畫之參考依據
6. 計畫正確性	活動因不可抗力因素致無法辦理，各執行單位未於第一時間更新 i 運動資訊平台等活動資訊	未依規定辦理，得扣減該計畫 10%補助經費，並列入隔年申請計畫之參考依據
7. 活動參與度	參與教育部體育署及市府辦理有關運動 i 臺灣相關會議(期初、期中及期末會議等等)活動次數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超過 1 場以上不參加會議與活動，將列入隔年申請計畫之參考依據
8. 計畫變更時效	函文變更活動相關事宜，須於活動辦理前 2 週函文報府備查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未依規定辦理得扣減該計畫 10%補助經費，並列入隔年申請計畫之參考依據

三、競爭型計畫除依前項評核內容外，教育部體育署將針對下列事項評核，並做為下一年度計畫增減經費依據：

- (一)計畫執行內容與規劃原則符合度。
- (二)計畫中行銷作業、資源整合之完整性。
- (三)計畫實際成果與預期效益達成度。

### 壹拾參、活動宣導：

- 一、各承辦單位在申辦活動計畫時，請於計畫中敘明該活動如何行銷宣傳？並告知如何結合市府的行銷宣傳？及會使用那些社群平台做行銷宣傳？
- 二、各承辦單位應強化活動行銷，藉由各種媒體網路廣為宣導，使用之 SLOGAN、旗幟及宣導布條等，除以 109 年教育部體育署統一製發分送各單位再利用並妥善保管之外，得依 SLOGAN 規定格式，針對活動地點、入口及周邊明顯位置，製作適合場地布置之 SLOGAN、旗幟及宣導布條等。活動現場布置應明顯標示「教育部體育署」、「運動 i 臺灣計畫」、「國民體育日」，另辦理身心障礙專案須增加標示「愛運動動無礙」等文字。
- 三、111 年各項活動資訊將於核定後露出 i 運動資訊平台，相關資訊如有變更，各執行單位須指派專人於平台辦理調整作業。相關內容(含時間、地點等)如有變更，請即時辦理網路資訊更新作業，並請依行政程序報本府同意，以利民眾參與或前往觀賞。

壹拾肆、活動執行時，須注意場地設施及活動安全指導，每項活動均須辦理保險(應依活動性質及需求投保適當險種及保險額度，如壽險之團體傷害保險或產險之公共意外責任險等，以保障參與者之權益)，未辦理保險者，應不予同意核結；本市訪視委員至實地瞭解現場情形時，請配合提供必要資料與協助。

### 壹拾伍、核定計畫如涉及變更，其核處原則如下：

- 一、縣市本於權責自行核處：
  - (一)活動名稱、地點、時間、概算或微調計畫內容未損及執行效益者，變更作業以線上系統辦理為原則(含申請及准駁)，屬於縣市本權責核處，免送教育部體育署核備及副知該署。
  - (二)為利活動管控，本府將定期檢視上開作業辦理情形，並針對異常狀況或單位加強訪視或稽核；教育部體育署並將透過線上系統功能進行後端管考。
- 二、本市初核轉送教育部體育署核辦：活動涉及內容變更或調整計畫後損及執行效益者(如：調降參與人次數或場次達 30%以上)，請於活動辦理 2 週前送教育部體育署核辦。

壹拾陸、為落實計畫活動之核實性、宣傳性與效益性，本計畫特殊扣減(或註銷)補助經費規定如下：

- 一、活動核實性：
  - (一)各活動如未能依原提報計畫日期或地點辦理者，須於原提報辦理

日期 2 週前併同預計變更辦理日期提報本府辦理備查作業，如未能於活動辦理日期 2 週前辦理日期或地點變更備查作業或經抽查發現活動未依原提報日期、地點辦理者，除受補助單位報經所屬本府專案同意外，將註銷補助經費。

(二)活動如因不可抗力因素導致無法辦理者，請各執行單位於第一時間與市府聯繫，並請更新 i 運動資訊平台等活動資訊，如未能於第一時間通知者，視同違反活動核實性原則。

二、行銷宣傳性：活動現場經訪視或抽查發現無法辨識屬教育部體育署「運動 i 臺灣」年度計畫者(如：紅布條、旗幟與相關場地布置均無運動 i 臺灣 logo 及字樣)，除受補助單位報本府專案同意外，將註銷補助經費。

三、活動效益性：如專案活動指定「參與對象」或「辦理方式」經訪視或抽查與原核定活動有嚴重落差者，除受補助單位報經所屬本府專案同意外，將註銷補助經費。如：「原住民族專案」申請規範中明訂「參與對象(具有原住民族身分者應達 60%以上)」等，其活動參與對象如未包括原住民族(或比例有嚴重落差)，即屬違反本項原則。

四、活動經專案報核同意者，除有特殊原因外，仍請依違反情節輕重核酌扣減活動補助經費(下限：20%；上限：50%)，並列入隔年度初核作業之考評參據。

五、活動執行單位違反情節重大，且經督導訪視後，仍無法符合專案相關規範者，本府得部分或全面註銷執行單位年度計畫所獲經費。

六、上開事項一至五如涉註銷補助經費部分，本府將至系統填報「計畫執行註銷處理」，並於函復執行單位時副知教育部體育署。

七、本計畫各活動「經費決算與概算數」、「預期效益與執行成果」落差情形，請詳填列於成果報告中，如有落差較大者，本府將列入隔年度經費初審之參據。

壹拾柒、本計畫獎勵原則：

績優執行單位、團隊、行政人員、實務工作人員、體育運動志工、特殊貢獻人員、機關優秀行政人員等，由本府自行表揚。

## 壹拾捌、執行項目與內容

### 一、一般專案規劃-一般型：

#### (一) 國民體育日多元體育活動

執行項目	執行內容	經費預估
國民體育日多元體育活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辦理期程：111 年 9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擇日辦理。</li> <li>2. 辦理內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配合國民體育日辦理本市體育表揚活動，並請納入「推展全民運動」相關獎項。</li> <li>(2) 多元體育活動。</li> </ol> </li> <li>3. 多元體育活動規劃精神及原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活動內容請以體育運動為活動主軸(得加入或融合文化、觀光、藝文或策展等周邊活動，惟補助經費限支應於辦理體育活動所需費用)，並以<u>增進國民運動參與意願</u>之精神及體育月之概念規劃系列活動。</li> <li>(2) 相關活動以 1 日以上之大型系列活動及非高度競技性質為規劃辦理原則。</li> <li>(3) 須結合本市全民運動推展理念及既有資源規劃具本市特色元素之體育活動，除須開放本市民眾參與外，並以<u>可延續於各年國民體育日辦理者為規劃方向</u>。</li> </ol> </li> <li>4. 多元體育活動建議規劃辦理內容：依據國民體育日第 3 條條文之意旨，規劃創意及效益併具之地方特色大型體育活動，其規劃建議如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辦理具本市特色元素之系列體育活動。</li> <li>(2) 辦理具地方文化意涵之傳統或新興體育活動。</li> <li>(3) 具地方串連性質之體育活動(如串聯本市各區辦理同一運動種類系列活動)。</li> <li>(4) 規劃辦理系列運動體驗課程、營隊或嘉年華。</li> <li>(5) 其他模式：活動應透過廣宣平臺及結合既有整體行銷管道廣為宣導，鼓勵本市民眾踴躍參與。</li> </ol> </li> <li>5. 其他注意事項：活動應透過廣宣平臺及結合既有整體行銷管道廣為宣導，鼓勵本市民眾踴躍參與。</li> </ol>	本活動至多 1 案，該活動至多補助 40 萬元



(二) 銀髮族運動樂活計畫

執行項目	執行內容	經費預估
銀髮族運動樂活計畫	<p>1. 計畫目標：促進銀髮族建立規律運動習慣(請透過合宜規劃了解推動效益，促進成果並於成果報告中詳列)。</p> <p>2. 規劃精神：</p> <p>(1) 通路結合：請結合銀髮族通路，以直接與目標族群進行互動。</p> <p>(2) 資源整合：請結合本市既有資源(行政、經費、行銷、政策等)共同推廣，以發揮綜效。</p> <p>(3) 專案串聯：請規劃結合現有運動 i 臺灣相關專案-體適能檢測進行推廣。</p> <p>(4) 活動辦理據點至少 5 個；請注意地域資源與受眾資源之分配性，<u>以避免計畫之推動過度集中部分區域，並擴大計畫受眾範圍(如：多元群體)</u>及辦理效益。</p> <p>3. 建議規劃辦理內容(不限定單一辦理模式)：</p> <p>(1) 加值模式：結合現有政策及計畫內容，提供運動加值服務。例如：於各區域樂齡學習中心、社區照顧關懷據點、老人文康中心、長青學苑舉辦相關課程。</p> <p>(2) 優惠模式：結合現有付費運動場域提供入場優惠。例如：提供銀髮族購買運動場館進場票價優惠折扣等。</p> <p>(3) 創新模式：透過系列創新活動規劃或策略，吸引銀髮族投入、持續或規律參與運動。例如：辦理運動集點換生活用品等活動，輔以教育宣導，吸引銀髮族投入、持續或規律參與運動。</p> <p>(4) 其他模式：活動應透過廣宣平臺及結合既有整體行銷管道廣為宣導，鼓勵本市民眾踴躍參與。</p> <p>4. 本案授課講師請優先聘用具銀髮族運動指導能力者(如：國民體適能指導員)。</p> <p>5. 本案不補助辦理競賽性活動及一次性活動經費。</p>	<p>本活動至多 2 案，該活動至多補助 60 萬元</p>

(三) 推廣女性參與運動計畫


執行項目	執行內容	經費預估
推廣女性參與運動計畫	<p>1. 目標：配合教育部體育署 106 年公布「推廣女性參與體育運動白皮書」之行動方案，以<u>促進女性族群規律運動為主軸</u>，規劃完善且可行之<u>連續性活動</u>，以達規律運動習慣之養成。</p> <p>2. 規劃精神：</p> <p>(1) 通路結合：以直接結合各族群通路進行互動。</p> <p>(2) 資源整合：結合既有資源(行政、經費、行銷、政策等)共同推廣，以發揮綜效。</p> <p>(3) 專案串聯：請規劃結合現有運動 i 臺灣相關專案-體適能檢測進行推廣。</p> <p>(4) 請注意地域與受眾資源之分配性，避免計畫過度集中部分區域，並擴大計畫受眾範圍(如：多元群體、各年齡層)及辦理效益。</p> <p>(5) 融入性別平等之概念，彈性開放及宣導男性參加，並提供孩童活動空間。</p> <p>3. 辦理事項(至少擇 3 項以上)：</p> <p>(1) 運動休閒場館辦理家庭或親子運動課程(活動)。</p> <p>(2) 鼓勵企業內增設運動空間供職工同仁使用，並突顯女性參與。</p> <p>(3) 輔導企業規劃辦理職工運動課程(活動)，並突顯女性參與。</p> <p>(4) 推動社區運動課程(活動)。</p> <p>(5) 推動女性戶外運動活動。</p> <p>(6) 輔導女性運動社團辦理運動課程(活動)。</p> <p>4. 不補助辦理競賽性活動(如：錦標賽)及一次性活動經費。</p> <p>5. 參考模式(不限定單一模式)：</p> <p>(1) 加值模式：加強宣導並結合現有政策及計畫內容，提供運動加值服務，擴大資源使用效益。</p> <p>※例：於各行政區域舉辦相關課程(如：身體活動量問卷、健身、防護…等)，加值延伸運動指導服務。</p> <p>(2) 優惠模式：可結合各運動場域或現有資源給予相關優惠，以因地制宜之方式執行辦理。</p> <p>※例：結合當地資源達成雙方互惠之效、提供女性及其家人購買運動場館進場票價優惠折扣等。</p> <p>(3) 創新模式：透過創新活動策略，吸引女性投入、持續或規律參與運動。</p> <p>※例：鼓勵家人陪伴、攜子女參加互動課程、提供臨時托育服務、參與滿意度問卷調查、運動紀錄回傳、辦理運動集點換生活用品等活動，輔以教育宣導，吸引女性投入、持續或規律參與運動。</p> <p>(4) 其他模式：活動應透過廣宣平臺及結合既有整體行銷管道廣為宣導，鼓勵本市民眾踴躍參與。</p>	<p>本活動至多 2 案，該活動至多補助 60 萬元</p>

(四) 水域運動樂活計畫

執行項目	執行內容	經費預估
1. 水域自救觀摩宣導(含防溺水宣導品)	<p>一、水域自救觀摩與宣導目的：以自救防溺為活動核心，宣導民眾水域安全。</p> <p>1. 方式：</p> <p>(1) 協同相關局處辦理聯合記者會，或發布水安新聞稿。</p> <p>(2) 結合消防海巡、救生團體辦理講座或觀摩會，對象應包括社區民眾。水中活動學員與教練比例以 15 比 1 為原則。</p> <p>以上兩項可擇一規劃辦理。</p> <p>2. 請於計畫書敘明辦理方式及內容，並應確實執行。</p> <p>二、防溺水宣導品目的：宣傳多元水域環境，提醒防溺自救安全觀念。設計製作具實用性或在本地化宣導品(如水域地圖摺頁、海報布條、運動毛巾或扇子等)；若設計內容如有涉及教育部體育署資訊，應先報教育部體育署核備，再行製作。</p>	<p>本活動至多 1 案，該活動至多補助 40 萬元</p>
2. 水域活動體驗營	<p>1. 目的：增加民眾親水體驗機會，推廣多元水域活動。</p> <p>2. 方式：</p> <p>(1) 體驗活動以龍舟、滑水、獨木舟、輕艇、帆船、划船及風浪板等無動力種類為主。</p> <p>(2) 配合國家海洋日(6月8日)或於前後一週內辦理之<u>海洋活動</u>，並以無動力種類為主。</p> <p>以上兩項可擇一規劃辦理。</p> <p>3. 請於計畫書中敘明水域活動安全規劃(例如：已備妥水域救生器材、聘請陸上醫護人力或水中救生人力等)。</p> <p>4. 請於成果報告中呈現學生參與人次。</p>	<p>本活動至多 1 案，該活動至多補助 20 萬元</p>
3. 水上運動嘉年華	<p>1. 目的：推廣健康親水運動環境，規劃水域競賽活動，擴增水域運動參與人口。</p> <p>2. 方式：</p> <p>(1) 水上展演會：規劃水上運動演示及水陸體驗活動(如水上分列式、水球比賽等)。</p> <p>(2) 救生技能趣味賽：設計救生水上漂(如水母漂、仰漂、直立漂浮等)、水域救生(如拋繩袋救援、獨木舟救援、泛舟艇救援)等競賽及闖關活動。</p> <p>以上兩項可擇一規劃辦理。</p> <p>3. 請於計畫書中敘明水域活動安全規劃(例如：已備妥水域救生器材、聘請陸上醫護人力或水中救生人力等)。</p>	<p>本活動至多 1 案，該活動至多補助 20 萬元</p>
備註	<p>海域及水域定義：</p> <p>(1) 海域定義：包括水上、水下在內之海岸或海洋區域。</p> <p>(2) 水域定義：指前款海域以外之其他水域地區。</p>	

(五) 體適能促進計畫

執行項目	執行內容	經費預估
社區體適能促進計畫	<p>1. 計畫目標：使本市之民眾藉由體適能檢測，提升對自我體適能的認知與重視，進而產生運動動機，養成規律運動習慣，並透過定期體適能檢測追蹤自己的運動效益，強化運動健身之實際功效。</p> <p>(1) 提升民眾對體適能的認識            (2) 幫助民眾瞭解自我體適能狀況            (3) 以運動促進民眾體適能提升            (4) 養成民眾規律運動習慣</p> <p>2. 目標對象：23-64 歲一般民眾、65 歲以上銀髮族。</p> <p>3. 申請單位：限本市在地大型醫療院所</p> <p>4. 執行策略：</p> <p>(1) 常設檢測站：檢測站應設置於各社區據點，以達深入社區中，避免單一據點服務固定之民眾，並以定時定點、或定期巡迴概念推動社區體適能檢測，而達到推廣全民體適能促進計畫。</p> <p>(2) 促進課程結合檢測：配合常態性活動課程，藉由「前測一體適能促進—後測」的過程檢視體適能促進效益。</p> <p>(3) 知能提升：知能傳遞與促進課程結合，提升民眾對體適能及運動的正確認知。</p> <p>(4) 通路結合（例：23-64 歲—主動出擊與機關企業、公司行號合作；65 歲以上銀髮族—與樂齡中心、長青學苑、社區關懷據點、老人文康中心等單位合作）</p> <p>5. 補助基準原則：</p> <p>(1) 申請本案須優先配合本市常態性課程實施前、後測。            (2) 檢測一般民眾每人補助 250 元、銀髮族每人補助 350 元，每人每年度以 1 次為限。            (3) 參與常態性課程者，每人每年度以 2 次為限。</p> <p>6. 注意事項</p> <p>(1) 體適能檢測項目、方式及執行之專業人力需依「國民體適能檢測實施辦法」及本案申辦作業原則進行。            (2) 體適能促進課程請依規律運動原則進行規劃，每班期程需達至少 8 週，每週至少 180 分鐘、每班參與人數至少 20 人，出席率須達百分之六十以上，課程資訊需登錄於「體育雲全民運動資訊」，始得核支補助經費。            (3) 本案所需合格國民體適能指導員可於「體育雲全民運動資訊系統」媒合運用人才。            (4) 核可補助之設站單位於 111 年配合國民體育日於 9 月至少需辦理 1 場公開免費檢測活動，各檢測場次相關資訊需登錄於「體育雲全民運動資訊」。            (5) 檢測資料應於檢測結束後 3 週內上傳「體育雲全民運動資訊」，以利民眾上網檢視相關數據，檢測人數之統計以上傳人數為準。            (6) 前後測之時間跨距需達 8 週以上，期間重覆登錄者，以初次登錄為準，補助亦以此為依據。            (7) 本案之補助依據上傳至「體育雲全民運動資訊」完整檢測人</p>	<p>本活動至多 1 案，該活動至多補助 90 萬元</p>

	<p>數計之，超過核可補助額度之人數及未施以完整檢測之人數，均視為各執行單位之額外服務績效，將納入爾後申請補助經費之參考依據。</p> <p>(8) 本案之檢測人數獨立計數，不與其他案件合併計之。</p> <p>(9) 請運用既有之宣傳管道，進行本案之推廣與宣傳。</p> <p>(10) 執行注意事項請至體育署網站下載(<a href="https://bit.ly/2P7Q4Gc">https://bit.ly/2P7Q4Gc</a>)，QR Code 如右附。</p>	
--	--	---

#### (六) 培育及媒合體適能指導員

執行項目	執行內容	經費預估
培育及媒合體適能指導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申請單位：限大專校院體育運動等相關系所</li> <li>辦理強化課程者應每期課程至少 20 人，並且須辦理檢定考試。</li> <li>大專院校可另洽教育部體育署「國民體適能專業人才提升計畫」，該署將協助提供授課師資至校訓練，並安排檢定與授證。未來檢定合格人員可媒合協助本市活動或課程運動指導，推動國民體適能指導員在地化。</li> <li>活動應透過廣宣平臺及結合既有整體行銷管道廣為宣導，鼓勵本市民眾踴躍參與。</li> </ol>	本活動至多 1 案，該活動至多補助 35 萬元

#### (七) 巡迴運動指導團

執行項目	執行內容	經費預估
巡迴運動指導團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計畫目標：結合既有組織資源(如：體育運動專業團體或大專院校等)<b>主導</b>成立本市「巡迴運動指導團」，深入各通路及場域傳授運動知能及觀念，藉以提升民眾運動參與意識。</li> <li>辦理期程：<u>自 111 年 1 月 1 日起至 9 月 30 日止</u>。</li> <li>實施策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b>通路結合，擴增效益</b>：主動結合本市內各族群(如銀髮族、職工、新住民等)既有通路(以官方通路為原則，如：樂齡學習中心、長青學苑、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家庭教育中心、衛生局、老人文康中心等)提供運動知能及觀念講座，藉以直接接觸目標族群，並廣納通路資源。</li> <li><b>主動出擊，直達受眾</b>：主動派駐運動指導人力於本市既有運動場域或活動現場，傳播正確運動觀念，使本專案得與現有場域結合，藉以提升受眾人數。</li> <li><b>廣納申請，提供專業</b>：提供各執行單位、企業及相關需求單位提出知能講座申請管道，透過多元結合，將運動知能及觀念散布於基層。</li> </ol> </li> <li>活動規劃精神及原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本案須組成工作團隊辦理規劃、執行及行政作業，授課講師並以具備運動指導能力者(如：國民體適能指導員等)為限。</li> <li>講授內容以提升民眾運動觀念及知能，激發民眾投入、持續參與運動或針對特定族群(如銀髮族、職工、婦女等)設計專屬講座為規劃原則。</li> <li>本案服務範疇請勿結合既有代表隊訓練、運動社團活動等內容，</li> </ol> </li> </ol>	本活動至多 1 案，該活動至多補助 60 萬元

	<p>若僅結合既有活動推廣者，並不得核支本案補助經費。</p> <p>(4) 為免資源及推動效益重疊，<u>本案推動服務場域</u>，請勿規劃於「<u>運動熱區</u>」或「<u>學校場域</u>」辦理。</p> <p>(5) <u>本執行項目非為單次性活動</u>，為能建立持續性推動機制，並使推動效益最大化。</p> <p>(6) 為強化實體活動執行效益，請各執行單位協助於實體活動現場鼓勵參與者加入體育署「I運動資訊粉絲專頁」及「i運動資訊 Line 官方帳號」好友。</p> <p>(7) 周邊活動規劃：除正式講座外，建議於課程間或周邊規劃辦理運動相關周邊活動。</p> <p>5. 建議辦理內容如下：</p> <p>(1) 辦理運動知能宣導(講座)。</p> <p>(2) 辦理運動項目指導(如：跑步、健走運動觀念指導)。</p> <p>(3) 運動常識及健康觀念宣導(講座)。</p>	
--	--	--

### (八) 基層運動風氣推展

執行項目	執行內容	經費預估
1. 運動健身指導班	<p>1. 申請資格：限本市體育會。</p> <p>2. 職工運動健身班： (1) 以職工(含青壯年)族群為對象。</p> <p>3. 婦女運動樂活班： 以婦女(得含配偶)族群為參與對象，依各本市人口分布得選擇適當閒置空間辦理。</p> <p>4. 銀髮運動指導班： (1) 依本市人口分布選擇老人文康中心或長青學苑或社區大學等適當場地辦理。 (2) 以 65 歲以上銀髮族(含失能者)為對象，教導適合從事的運動休閒活動，引導自我健康管理，有效降低健保支出。</p> <p>5. 新住民運動融合班： 以外籍配偶為對象並得含眷屬，教導適合從事的運動休閒活動，融入各地風俗文化，認識不同區域性各式傳統運動。</p> <p>6. 運動能力推廣班 由本市體育會強化地方運動場館營運，教導不同對象擇定一項運動種類，從事運動教學活動。</p> <p>7. 活動辦理原則： (1) 專案串聯：請規劃結合現有運動 i 臺灣相關專案-體適能檢測進行推廣。 (2) 因本指導班為系列性活動(2 個月為一梯次)，故如活動辦理為每週 3 次每次 60 分鐘，上課次數至少應為 24 次(8 週 x 每週 3 次)為原則；如活動辦理為每週 2 次每次 90 分鐘，上課次數至少應為 16 次(8 週 x 每週 2 次)為原則。 (3) 每 1 梯次參與人數至少 30 人為原則，活動成果應以人次進行統計，如：柔力球新住民運動融合班辦理 1 梯次(6/1-7/30)每週 2 次計 16 次，活動參與人數 30 人，則活動辦理完畢人次總計應為 480 人次(8 週 x 每週 2 次 x 每次上課 30 人)，以此類推。</p>	本活動至多 10 案每案至多 5 萬元(共計 50 萬元)

	<p>(4) 為利民眾明確了解各活動辦理之內容及活動參與對象，活動辦理時除懸掛教育部體育署相關旗幟，亦務必懸掛該活動名稱布條或海報，其活動名稱務必包含活動種類及參與對象，如：柔力球(活動種類)新住民運動融合班(參與對象)。</p> <p>(5) 活動場地若為大型戶外場地或戶外公共空間(如公園、學校操場等)，建議研擬兩備場地，以免遇雨無法上課導致課程延期或扣款之情事。</p>	
2. 多元運動休閒活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申請資格：限本市體育會。</li> <li>2. 規劃辦理趣味運動競賽、球類競賽或其他提高個人體適能運動休閒活動等。</li> <li>3. 每場次至少 300 人以上為原則。</li> <li>4. 活動名稱務必載明活動種類。</li> <li>5. <u>競技類型或錦標賽性質活動不予補助。</u></li> </ol>	本活動至多 1 案，該活動至多補助 10 萬元
3. 體育嘉年華活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申請資格：限本市體育會。</li> <li>2. 集結轄內運動 i 臺灣執行單位及體育運動團體，依運動組織特性，<b>務必結合至少 3 種以上運動種類</b>，規劃辦理 1 場次之年度大型觀摩表演、展演趣味或綜合型體育活動。</li> <li>3. 每場實際參與人數至少 1,000 人以上為原則。</li> <li>4. 活動應透過廣宣平臺及結合既有整體行銷管道廣為宣導，鼓勵本市民眾踴躍參與。</li> </ol>	本活動至多 1 案，該活動至多補助 20 萬元
4. 東西區運動嘉年華活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強化鄉鎮市區體育活動，辦理團體性、趣味性、普及性及綜合性之全民運動嘉年華。</li> <li>2. 申請資格：本市區體育會。</li> <li>3. 申請方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各區體育會至多補助 4 場運動嘉年華活動，每場活動至少須包括 3 種運動種類(含體驗活動)，以建立社團交流平臺。</li> <li>(2) 活動規模參加人數至少達 200 人(不含觀賞人數)。</li> <li>(3) 每案實際補助數額將視當年度本市申辦情形及預算通過情形酌予調整。</li> </ol> </li> <li>4. 活動應透過廣宣平臺及結合既有整體行銷管道廣為宣導，鼓勵本市民眾踴躍參與。</li> </ol>	本活動至多 6 案，該活動至多補助 7 萬元
社區聯誼賽	<p>社區聯誼賽事活動係以趣味化且涵蓋各年齡層之分組，並以樂趣化、創意活動內容為號召，結合地方特色、觀光產業、地方企業等，以鼓勵民眾參與(本活動必須包括社區聯誼賽事活動與趣味競賽體驗營活動兩大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區層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區比賽參與人數須達(含體驗營參與人數)達 150 人以上。</li> <li>(2) 各社區聯誼賽辦理之運動種類其賽制須詳列於計畫書或競賽規程中。</li> <li>(3) 趣味體驗營活動：除正規比賽外，各區層級至少配合辦理該種類趣味競賽體驗活動(至少 100 人參與)，如桌、足球繞 8 字競賽、跑壘競賽、籃球罰球比賽等，降低活動入門難度，提升民眾參與意願。</li> </ol> </li> <li>2. 市層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參與人數須達 200 人以上(辦理種類及分組方式需與區層級相同，並須以各區優勝隊伍優先參與)。</li> <li>(2) 趣味體驗營活動：市層級趣味體驗營活動除正規比賽外，應配合</li> </ol> </li> </ol>	本活動至多 1 案，區層級每案至多補助 10 萬元；市層級每種類運動至多補助 30 萬元

	<p>辦理趣味競賽體驗活動 3 項目，如桌、足球繞 8 字競賽、跑壘競賽、籃球罰球比賽等，降低活動入門難度，增進活動趣味性，以提升民眾參與意願。</p> <p>3. 注意事項：</p> <p>(1) 活動種類：承辦單位於桌球、羽球、籃球、足球、棒球、慢速壘球、網球、木球及槌球運動種類中選擇辦理，所選賽事種類、分組方式請與鄉鎮市區統一。</p> <p>(2) 分級制：先行辦理各區層級賽事，各區前幾名晉級參與市層級賽事，須明列於計畫中。</p> <p>(3) 分組：本賽事活動全部皆以團體方式進行，比賽分組朝向趣味化、不同年齡層、不同性別搭配，如夫妻組、親子組、百齡組、婦女(女性)及職工(企業)組別等多元方式。</p> <p>(4) 活動申請內容須包含活動計畫、競賽規程(含社區聯誼賽與趣味競賽內容)、經費概算表等，相關資訊均採線上填報，<u>勿</u>以附件方式提供。</p> <p>(5) 活動名稱請統一為「○○縣○○鄉(鎮、市、區)○球社區聯誼賽」，如有跟其他活動併案者於後加「...暨○○活動」。</p> <p>(6) 本案得酌收報名費，另請結合社會資源、地方媒體與企業贊助辦理，以擴大活動成效與規模。</p>	
--	--	--

### (九) 外籍移工、新住民運動樂活計畫

執行項目	執行內容	經費預估
外籍移工、新住民運動樂活計畫	<p>1. 實施目的：建構外籍移工運動交流管道，推動移工運動會或相關體育活動，透過在地體育運動之推展，協助外籍移工、新住民與在地文化交流，共同體驗運動之樂趣。</p> <p>2. 推動策略：</p> <p>(1) 體育主軸：各該活動應以體育運動為辦理主軸，非辦理聯誼交流或文化活動，<u>非以體育運動為主軸者，不予補助經費</u>。</p> <p>(2) 廣納資源：建議結合工業區、加工出口區及各相關企業等資源共同推動。</p> <p>(3) 契合需求：本計畫辦理運動種類或推動方式，建議得契合移工之需求或習慣，以達計畫推動效益。</p> <p>(4) 多元交流：建議計畫推動內容服務對象包括本市各國籍移工、新住民，全面提供參與運動機會。</p> <p>(5) 效益擴散：為擴大本計畫辦理效益，僅辦理單日性活動者，不予補助。</p> <p>3. 建議辦理內容(運動課程為必辦項目)：</p> <p>(1) 提供運動交流平台：</p> <p>A: 辦理移工運動會或交流性體育活動，提供外籍移工運動交流平臺。</p> <p>B: 於現有體育活動中提供外籍移工、新住民參與機會(補助經費僅支用於提供移工參與之相關費用支出，如報名費、交通費等)。</p> <p>(2) 運動習慣養成：</p> <p>A. 運動課程：辦理週期性、系列性運動課程或講座。</p> <p>B. 運動空間：提供參與運動空間(如：租借或提供運動場地)，鼓勵從事體育活動。</p> <p>(3) 其他：其他符合活動實施目的及策略之辦理內容，推動細節請詳述於申辦計畫中。</p> <p>4. 本案不補助單日性活動，活動辦理期程、規模及其效益等將列入審查</p>	<p>每場次活動經費至多 6 萬元，外籍移工 2 案、新住民 2 案(共計 24 萬元)</p>



重點。

### (十) 單車運動樂活計畫

執行項目	執行內容	經費預估
單車運動樂活計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目的：為落實全民運動之推展，培養國人運動習慣，藉由單車活動，宣導民眾體會城鄉自然環境之美，深入在地，連結文化、休閒、生態及奇景等主題式騎乘活動，吸引更多民眾以不同方式持續參與單車運動。</li><li>2. 辦理事項：<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參與對象應包含各年齡層，不僅限於學生。</li><li>(2) 每場次騎乘路線至少須涵蓋 2 個鄉、鎮或區級行政區域，其中 1 個區域須為本市所屬。</li><li>(3) 實際報到參加騎車者(不含工作人員):本市至少達 200 人次以上。</li></ol></li><li>3. 本項申請計畫須規劃內容如下：<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行前安全說明(列於申請計畫書第七點辦理方式項下)：參加之學員須全程參加行前安全說明(含基本單車安全騎乘教育、認識地方特色等內容)。未列該項內容，不予納審。</li><li>(2) 整體規劃須以安全為優先考量，含①緊急應變措施、②雨天備案及③整體活動工作人員配置；未盡列各項內容者，不予納審。</li><li>(3) 活動規劃具週期性、系列性者，與在地體育團體共同辦理者。</li><li>(4) 須就本案提出整體推展及行銷策略規劃、設計及執行，使用數位、社群、文宣、平面或電子媒體等宣傳通路，鼓勵民眾參與本活動。</li><li>(5) 承辦單位須提供參加者騎乘單車安全須知之素材：交通部《愛上安心騎-自行車生活禮儀與安全騎乘指南》，該部官網載有電子檔。</li></ol></li><li>4. 活動應透過廣宣平臺及結合既有整體行銷管道廣為宣導，鼓勵本市民眾踴躍參與。</li></ol>	本活動至多 1 案，該活動至多補助 50 萬元

(十一) 推動體育運動志願服務工作

執行項目	執行內容	經費預估
<p>推動體育運動志願服務工作</p>	<p>1.為協助本市推動體育運動志工業務符合志願服務法及「教育部體育署推動體育運動志願服務實施要點」之規定，教育部體育署前於 103 年 5 月 22 日以臺教體署全(一)字第 1030015766 函請本府配合辦理在案。</p> <p>2.為落實體育運動志工服務業務之推展，強化本市體育運動資源，特規劃辦理本項子計畫補助事宜。本案須由本府擔任主辦窗口，協助輔導各體育運動志工運用單位(須依志願服務法完成志願服務計畫備案者)，推展體育運動志工業務；另請確實依相關規定辦理(衛福部志願服務系統服務時數登錄作業、紀錄冊核發、輔導所屬志工人員相關訓練及出勤服務等相關作業)。</p> <p>3.辦理期程：自 111 年 2 月 1 日起至 9 月 30 日止。</p> <p>4.本案最多 1 案，其內容應至少包括以下事項：</p> <p>(1)規劃志工實際服務教育部體育署運動 i 臺灣計畫之活動，以達到專案串聯之效果。</p> <p>(2)宣傳教育部體育署及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運動及身體活動資訊與資源：指定專責運用單位組成「運動 i 臺灣」i 運動大使團，巡迴各通路(如各村里、衛生局處、社區關懷據點或各體育活動熱點)、活動現場協助宣傳全民運動知能及運動 i 臺灣計畫，建立民眾正確運動習慣。</p> <p>5.補助經費支用標準：</p> <p>(1)志工訓練課程費用：志工訓練包括基礎訓練及特殊訓練，為使基礎訓練課程一致且達其品質，其核支之經費項目包括：講師費、交通費、誤餐費、保險費、場地費、印刷費用及雜支(如水、文具及紙張等)等，主要課程建議於 111 年上半年度辦理完畢，以利實際運用需求。</p> <p>(2)志工意外事故保險費：該案至多補助 4 萬元(志工每人每年至多補助 400 元，需檢據及投保清冊辦理核結，且投保者須已完成志工訓練具備領取(或領有)志願服務紀錄冊者為限，如承辦單位已規劃志工投保機制者，請承辦單位協助投保事宜)。</p> <p>(3)活動相關費用：</p> <p>A.交通費：參與體育署推動作業說明會議及教育部體育署志工委辦案件活動或服勤所需交通費：至多支用上限 30%。</p> <p>B.誤餐費：志工及相關工作人員辦理志願服務工作或 i 運動大使團隊巡迴活動所需誤餐費，至多支用上限 30%。</p> <p>C.服裝或紀念品費用：僅限製作志工服勤服裝及紀念品(建議設定服勤時數達標規範)，至多支用上限 20%。</p> <p>6.為利訪視，各大使團應於教育部體育署核定各專案活動後，配合各活動辦理日期安排大使團服務各活動之計畫排程，並務必於出擊服務 1 週前至教育部體育署「i 運動資訊平台」填列預計服務活動名稱及場次等。</p>	<p>本活動至多 1 案，該活動至多補助 40 萬元</p>

(十二) 運動熱區

執行項目	執行內容	經費預估
運動熱區	<p><b>承辦單位</b>擇定現有<u>公立或非營利運動場域</u>設立本市「運動熱區」，透過系列活動之舉辦，形塑本市運動熱區意象，藉以提升本市居民運動風氣，相關規劃重點及注意事項如下：</p> <p>1.實施策略：<b>加值服務</b>：提供熱區參與運動民眾加值服務，協助提升參與運動品質，並多元化參與運動機會，協助規律運動習慣之養成。            ※舉例：某縣運動公園擁有廣大跑步、健走、籃球等運動人口，為提升民眾參與運動品質，爰規劃提供運動傷害防護、運動安全宣導、路跑知能講座、籃球電影欣賞、健走俱樂部等系列活動。</p> <p><b>為擴大執行效益，以上活動執行內容並非包裝既有活動，均請提供加值服務</b></p> <p>2.活動規劃精神及原則：</p> <p>(1)運動熱區地點擇定原則：本市運動熱區擇定原則除考量該場域是否具備合宜運動參與設施外，並須考量其交通便利性及現有場地運動參與人口數等，並以戶外、室內運動場地兼具之地點為擇定原則，以因應氣候調整活動辦理地點(不建議設立於學校，熱區地點僅限1處，不得分散各地辦理)。</p> <p>(2)請以<u>體育運動為主軸</u>，並以增進本市居民運動參與意願之精神規劃系列活動，<u>並以強調全民參與為原則</u>。</p> <p>(3)本執行項目非為單次性活動，為能建立持續性推動機制，並使推動效益最大化，<u>建議結合市府資源辦理</u>；為擴大宣傳效果並形塑熱區意象，運動熱區應合宜布置或針對推廣內容進行宣傳(如：公佈欄、跑馬燈等)。</p> <p>(4)辦理期程：<u>自110年6月1日起至9月30日止</u>。</p> <p>3.建議規劃辦理內容：</p> <p>(1)<b>諮詢服務</b>：結合運動熱區現有場地，設立常態性(如每周六18時至19時；周一及五7時至8時)運動或運動傷害防護諮詢服務等。</p> <p>(2)<b>多元性、常態性運動指導或體驗課程</b>：課程內容請依參與民眾年齡、運動參與程度等做分級，以廣納多元族群(如每周二晚間8時辦理路跑指導課程；每周六中午辦理室內體驗課程)。</p> <p>(3)<b>運動文化或運動藝文活動</b>：須以體育運動為主軸，相關規劃辦理細節請列明於申辦計畫中。</p> <p>(4)<b>運動知能或運動經驗分享講座</b>：如運動營養課程、運動心理學課程、超馬經驗分享等。</p> <p>4.其他注意事項：</p> <p>(1)本執行項目是否達成預期效益之關鍵，在於熱區活動資訊是否傳播予民眾，爰請透過轄內廣宣管道廣為宣傳，藉以鼓勵所屬縣(市)民眾踴躍參與熱區活動。</p> <p>(2)承辦單位請確保運動熱區活動資訊的正確性，如有修正，請注意資訊更新之即時性，並請將服務資訊廣泛公告於熱區環境中。</p> <p>(3)須針對參與人員辦理滿意度調查(如：建議未來系列活動內容及課程滿意度等)，並分析其結果，以作為後續延伸計畫研修之參考。</p> <p>(4)請於成果報告中呈現<b>活動辦理總時數、滿意度調查結果與未來改善措施</b>。</p>	<p>本活動至多1案，該活動至多補助40萬元</p>

	<p>(5)建議承辦單位可整合相關活動於熱區舉辦，以明確將運動熱區意象深植民眾內心，並達行銷宣導之效果。</p> <p>(6)本案不補助辦理競賽性活動經費。</p> <p>(7)為擴大服務質量，各項服務得酌收報名或課程費。</p> <p>(8)本案服務範疇請勿結合既有代表隊訓練、運動社團活動等內容，應以「<u>加值</u>」服務及擴增運動人口為推動核心；若僅結合既有活動推廣者，其服務時數不列入計算，並不得核支本案補助經費。</p> <p>5.活動應透過廣宣平臺及結合既有整體行銷管道廣為宣導，鼓勵本市民眾踴躍參與。</p>	
--	---	--

二、一般專案規劃-競爭型：

執行項目	執行內容	經費預估
一般專案 規劃-競爭 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案由本府提報辦理。</li> <li>2. 辦理週、月、季等帶狀活動：如自行車、登山健行等，且參加人次達 5,000 人次。</li> <li>3. 以主題連結的跨縣市體育活動，且參加人次達 5,000 人次。</li> <li>4. 活動應透過廣宣平臺及結合既有整體行銷管道廣為宣導，鼓勵本市民眾踴躍參與。</li> </ol>	<p>本活動至多 1 案，該活動至多補助 210 萬元</p>

### 三、原住民族專案規劃：

#### (一) 一般型計畫：

執行項目	執行內容	經費預估
1. 辦理原住民族綜合運動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申請單位：限本市在地原住民族委員會或原住民族協會</li> <li>以原住民為參賽對象，辦理綜合性運動會，至少3種原住民族傳統運動競賽(包括傳統射箭、傳統拔河、傳統角力、傳統舞蹈、鋸木、負重接力、撒網捕魚、走山長跑、背籐籃負重、搗小米、擲矛、爬竿等)。</li> <li>計畫書須含運動會舉辦運動種類競賽規程。</li> <li>參加人員以具有原住民族身分者為主，應達60%以上。</li> </ol>	本活動至多1案，該活動至多補助35萬元。
2. 原住民族傳統地方特色體育活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申請單位：限本市在地原住民族委員會或原住民族協會</li> <li>辦理原住民族群單一種類傳統特色體育展演、活動或研習推廣為主(例如：達悟族得結合文化及習俗所辦理之收穫祭圓藤舞及甩髮舞、阿美族豐年祭、布農族射耳祭、卑南族豐年祭、鄒族戰祭、魯凱族小米祭、賽夏族矮靈祭、撒奇萊雅族火神祭、賽德克族收穫祭等體育性活動)。</li> <li>活動時間以1天為原則。</li> <li>參加人員以具有原住民族身分者為主，應達60%以上。</li> </ol>	本活動至多1案，該活動至多補助8萬元。
3. 辦理原住民族傳統運動樂活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申請單位：限本市在地原住民族委員會或原住民族協會</li> <li>以推廣為原則，提升原住民體驗參與傳統運動之機會，以樂趣化方式規劃辦理。</li> <li>運動課程以原住民族傳統特色運動為限。</li> <li>於暑假期間辦理，每梯次至少5天，且參加人數至少20人(運動種類如有特殊性，得酌以調減人數)。</li> <li>參加人員以具有原住民族身分者為主，應達60%以上。</li> </ol>	本活動至多1案，該活動至多補助8萬元。

#### (二) 競爭型計畫：

執行項目	執行內容	經費預估
原住民族專案-競爭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申請單位：限本市在地原住民族委員會或原住民族協會</li> <li>原住民族傳統體育運動做為競爭型計畫。</li> <li>以原住民為參賽對象，辦理原住民族傳統體育運動活動，活動中至少3種原住民族傳統運動競賽(包括傳統射箭、傳統拔河、傳統角力、傳統舞蹈、鋸木、負重接力、撒網捕魚、走山長跑、背籐籃負重、搗小米、擲矛、爬竿等)。</li> <li>參加人員以具有原住民族身分者為主，應達60%以上。</li> </ol>	本活動至多1案，該活動至多補助12萬元

#### 四、身心障礙專案規劃：

##### (一)一般型計畫：

執行項目	執行內容	經費預估
1. 身心障礙運動大集合、體驗營或單項運動比賽	1. 申請單位：限本市在地身心障礙委員會或身心障礙協會 2. 運動大集合應包括 5 個合辦活動團體，並包含 2 種身心障礙類別。 3. 體驗營以規劃常態性(每週至少 1 次，期程至少達 2 個月)規律運動養成班為優先，每梯次至少 20-30 人。 4. 規劃常態性課程請規劃結合現有運動 i 臺灣相關專案-體適能檢測進行推廣。 5. 單項運動比賽以 1 天為原則，每梯次至少 60-80 人參加。 6. 活動性質屬郊遊、露營、學校戶外教學，不得列入申請計畫。	1. 運動大集合：多 1 案，該活動至多補助 15 萬元。 2. 體驗營：至多 1 案，該活動至多補助 7 萬元。 3. 單項運動比賽：至多 1 案，該活動至多補助 7 萬元。
2. 身心障礙運動推動觀摩(研習)會	1. 申請單位：限本市在地身心障礙委員會或身心障礙協會 2. 為培育當地推展身心障礙運動人才，規劃辦理各運動種類裁判、教練、指導員之研習或體位分級認知研習會。 3. 每一研習會時間至少 2 天。並結合本市身心障礙運動會或單項運動比賽辦理研習人員實習，以建置本市推動身心障礙運動相關專業人才。 4. 承辦研習會之團體依相關規定申請學習時數認可作業。 5. 每梯次參加人數應有 30-40 人以上。	本活動至多 1 案，該活動至多補助 7 萬元。
3. 身心障礙綜合性運動會	1. 申請單位：限本市在地身心障礙委員會或身心障礙協會 2. 至少有身心障礙運動種類 4 種。 3. 該運動會應規劃含 2 種以上障礙類別者參與。	本活動至多 1 案，該活動至多補助 21 萬元。
4. 身心障礙運動活力養成班	1. 申請單位：限本市在地身心障礙委員會或身心障礙協會 2. 為達資源共享之效益，落實政府照顧身心障礙族群運動參與權，鼓勵承辦單位善用所屬公有空間，提供身心障礙者(含銀髮族)專屬簡易休閒運動場地，並提供民間團體辦理身心障礙運動常態性養成班(課程)之場所。 3. 補助範圍限以開設運動課程相關費用為限。 4. 每案課程規劃：每週至少 180 分鐘運動課程，期程至少達 8 個月。	本活動至多 1 案，該活動至多補助 15 萬元。
5. 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游泳(樂活)活動	1. 申請單位：限本市在地身心障礙委員會或身心障礙協會 2. 與學校或游泳池機構合作辦理游泳體驗營，辦理時間至少規劃 5 天為一期，每班身心障礙者至少 8 人。 3. 助理教練及身心障礙學員比，原則應達 1:3 比例配置，以保障學習安全。 4. 各活動執行單位給付教練費、助理人員費應辦理所得申報。	本活動至多 1 案，該活動至多補助 15 萬元。

(二) 競爭型計畫：

執行項目	執行內容	經費預估
「愛運動·動無礙」巡迴運動指導團試辦計畫	<p>1. 推動目的：由本府主辦結合(或委託)專業組織資源主導成立本市「愛運動·動無礙」巡迴運動指導團，透過通路結合及資源整合等實施策略，營造「我愛運動·運動無礙」之社會氛圍(申辦計畫如附件 11)。</p> <p>2. 辦理期程：<u>自 111 年 4 月 1 日起至 9 月 30 日止為原則。</u></p> <p>3. 申請單位：限本市在地身心障礙委員會或身心障礙協會</p> <p>4. 活動規劃及原則：</p> <p>(1) 實施策略：</p> <p>A. 通路結合：</p> <p>a. 模式一：<u>將指導團結合本市內可運動場域(含運動中心)開辦各項身障體育活動，<b>打造在地運動據點，提升身障參與運動之可見度，讓身障參與運動之觀念成為社會主流</b>；結合之運動場館(域)，請以<b>公開場域為原則</b>(不將場域設置於民眾無法進入之學校或機構)。</u></p> <p>b. 模式二：<u>將指導團專業人力送入各身心障礙運動需求機構或活動通路，提供<b>加值服務或體驗課程</b>(總提供服務時數以不高於模式一為原則)。</u></p> <p>B. 資源整合：借重本市各身心障礙團隊與資源，協助該計畫以達「資源整合服務。」</p> <p>(2) 通路結合模式一之運動場域(館)，得優先結合獲教育部體育署補助修繕或興建之場域(館)。</p> <p>(3) 模式二應以<b>加值及擴增身障運動人口為推動核心</b>；若僅結合既有活動，而未提供加值服務者，其時數不列入計算，<b>並不得核支經費。</b></p> <p>5. 其他注意事項：</p> <p>(1) 本計畫系列課程得結合運動單項體驗辦理，並請以提升身心障礙者體適能為方向規劃。</p> <p>(2) 活動參與對象以身心障礙者及其陪伴者為限，並應以鼓勵更多身心障礙者參與為原則，避免資源過度集中。</p> <p>(3) 如實際服務課程時數未達原申請規劃，請扣除必要成本後參照「補助經費上限原則」比例予以扣減補助額度。</p> <p>(4) 本計畫須組成工作團隊辦理規劃、執行等作業，講師以具備運動指導能力或相關證照者(如：國民體適能指導員、身心障礙特定體育團體教練、物理治療師、運動傷害防護員、大學教授相關課程講師等；並請視需要於同一課程場域配置跨域人才共同授課)為限。</p>	<p>本活動至多 1 案，該活動至多補助 24 萬元。</p>

附件 14

教育部補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運動 i 臺灣 2.0 計畫版】

項目	單位	編列基準	定義	支用說明
一、人事費 (一) 專任行政助理 (二) 行政助理勞、健保費 (三) 行政助理勞工退休金或離職儲金	人月	依「教育部體育署計畫委辦、行政協助人事酬金參考表」核實編列以每月薪資 6%為編列上限。	縣市政府約用專職從事計畫之工作人員。	一、僅限縣市輔導作業中申請，專任行政助理之聘用，應依各單位人員進用辦法進用與管理。 二、聘僱行政助理之勞工退休金或離職儲金，可依「勞工退休金條例」或「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給與辦法」於每月薪資6%的範圍內擇一編列。 三、已按月支領固定津貼者，除實際擔任授課人員，得依規定支領講座鐘點費外，不得重複支領本計畫之其他酬勞。
二、業務費 (一) 出席費	人次	2,500 元	凡邀請個人以學者專家身分參與會議之出席費屬之。	以邀請本機關人員以外之學者專家，參加具有政策性或專案性之重大諮詢事項會議為限。一般經常性業務會議，不得支給出席費。又本機關人員及應邀機關指派出席代表，亦不得支給出席費。
(二) 訪視費	人次	2,500 元		地方委員訪視之訪視費用
(三) 講座鐘點費	人節	外聘－國外聘請2,400元 外聘－專家學者2,000元 外聘－與主辦機關(構)、學校有隸屬關係之機(構)學校人員 1,500 元 內聘－主辦或訓練機關(構)學校人員1,000元 講座助理－協助教學並實際授課人員，按同一課程講座鐘點費 1/2 支給	凡辦理運動指導、研習會、座談會或訓練進修，其實際擔任授課人員發給之鐘點費屬之，本案編列基準為支給上限，各單位得依活動性質酌調(降)鐘點費用。	一、依「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辦理。 二、授課時間每節為五十分鐘，其連續上課二節者為九十分鐘，未滿者減半支給。 三、所稱隸屬關係，指中央二級以下及地方各機關(構)學校，依組織法規所定上下從屬關係。 四、主辦機關得衡酌實際情況，參照出差旅費相關規定，覈實支給外聘講座交通費及國內住宿費。
(四) 裁判費	人場	每場補助上限 400 元(得依執法賽事長度及性質酌減每場上限，不足部分建請自籌經費辦理)	凡辦理各項運動競賽裁判費屬之。	一、參照「各機關(構)學校辦理各項運動競賽裁判費支給標準數額表」辦理。



教育部補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運動 i 臺灣 2.0 計畫版】

項目	單位	編列基準	定義	支用說明
				<p>二、主辦機關(構)學校之員工擔任裁判者，其裁判費應減半支給。</p> <p>三、已支領裁判費者，不得再報支加班費或其他酬勞。</p>
(五)主持費、引言費	人次	1,000 元至 2,000 元	凡舉辦活動、召開專題研討或與學術研究有關之主持費、引言費屬	
(六)諮詢人員費用		<p>檢測人員：每人每小時 250 元</p> <p>諮詢人員：每人每小時 400 元</p>	如協助國民體適能檢測諮詢服務之國民體適能指導員屬之	<p>一、檢測人員每人每天最高補助 1,500 元；諮詢人員每人每天最高補助 2,400 元。</p> <p>二、超出每小時或每天補助上限者，請自籌辦理。</p>
(七)運動傷害防護員費	人次/時	每人每小時：300 元		<p>一、每人每天最高補助 1,800 元。</p> <p>二、超出每小時或每天補助上限者，請自籌辦理。</p>
(八)救生員	人次/時	每人每小時：300 元		<p>一、每人每天最高補助 1,800 元。</p> <p>二、超出每小時或每天補助上限者，請自籌辦理。</p>
(九)緊急醫療救護工作費用		<p>一、醫療救護人員：</p> <p>1. 醫師：每人每小時 900 元。</p> <p>2. 護理師：每人每小時 300 元。</p> <p>3. 救護技術員：每人每小時 300 元。</p> <p>二：救護車(含駕駛)：每輛次(4 小時內)收費 1,500 元；其超過 1 小時者，以 1 小時 500 元計收。</p> <p>三、醫療衛材依實際支用情形覈實辦理。</p>	緊急醫療救護工作費用	各縣市政府如針對緊急醫療救護費用訂定相關要點或規範者，得依各縣市規定辦理。
(十)工作費(工讀費)	人日	至少須符合現行勞動基準法所訂每人每小時最低基本工資。	辦理各項計畫所需臨時人力屬之。	<p>一、應依工作內容及性質核實編列。</p> <p>二、辦理各類活動、會議、講習訓練與研討(習)會等，所需臨時人力以參人數 1/10 為編列上限，工作日數以會期加計前後 1 日為編列上限。</p>

教育部補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運動 i 臺灣 2.0 計畫版】

項目	單位	編列基準	定義	支用說明
(十一) 廣宣及印刷費用		核實編列		活動宣導設計、製作發送與印製教材講義、秩序冊、邀請函及宣傳海報等，以經濟實用為主
(十二) 交通費用、運費	人次	一、飛機機票或高速鐵路車票費用：覈實報支。 二、國內租車費用基準如下： 1. 大型車每天每輛最高 9,000 元。 2. 中型車每天每輛最高 6,000 元。 3. 小型車每天每輛最高 3,000 元。 三、國內交通費用：覈實報支。 四、運費：覈實報支。		運費依實際需要檢附發票或收據核結。
(十三) 誤餐費	人	誤餐費用：80 元。		每人每餐最高補助 80 元；各活動餐費支用總和，不得超過補助經費 50%(超過者請自籌辦理)。
(十四) 保險費	人	應依活動性質及需求投保適當險種及保險額度，如壽險之團體傷害保險或產險之公共意外責任險等，以保障參與者之權		未辦理保險者，應不予同意核結
(十五) 場地使用費、布置費		核實編列		一、補助案件不補助內部場地使用費，惟內部場地有對外收費，且供辦理計畫使用者，不在此限。 二、本項經費應視會議舉辦場所核實列支。
(十六) 獎品(盃)費用		一、獎牌、獎盃：2,000 元。 二、獎品：含摸彩品、紀念品、活動贈品 250 元		一、頒發前 6 名獎盃(牌)，每名最高補助 2,000 元。 二、辦理全民類休閒活動，得增列獎品費，每份最高 250 元， 三、各活動獎牌、獎盃、獎品及紀念品費用支用總和，不得超過補助經費 30%(超過者請自籌辦理)。
(十七) 服裝費用			500 元	僅以工作人員(含裁判)為

**教育部補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運動 i 臺灣 2.0 計畫版】**

項目	單位	編列基準	定義	支用說明
(十八)器材費用		消耗性器材		以購置單價 10,000 元以下
(十九)住宿費		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講師、專家學者或裁判等如有住宿需求者，請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辦理
(二十)雜支		有關雜支已涵蓋之經費項目，除特別需求外，不得重複編列。		僅限與活動相關必要支出(教育部體育署無使用%數限制，如縣市設定使用%數者，建議得針對活動推廣必要項目設除外條款，不納入支用%)
(二十一) 全民健康保險補充保費		依衍生補充保費之業務費經費項目，乘以補充保費費率為編列上限。		依全民健康保險法規規定，投保單位(雇主)因執行本部補助或委辦計畫，所衍生雇主應負擔之補充保費屬之。
(二十二)臨時人員勞、健保及勞工退休金		退休金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保險費依勞、健保及相關規定編列	臨時人員之勞工退休金或保險費屬之。	